



守法規 重廉潔

維護廉潔立法會選舉及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選民登記須知

問題1：

表姨打算參加立法會"XX"區地方選區選舉，叫我用佢嘅"XX"區嘅地址登記做選民然後投佢一票呀，但我唔係住喺"XX"區！

答案1：

如你向選舉事務處提供嘅要項上屬虛假嘅資料以登記為選民，你會抵觸由警務處執行嘅相關選舉管理委員會規例。如果你之後仲去投票，更會觸犯由廉政公署執行嘅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（第554章）中嘅第16(1)條！

問題2：

咁如果我用虛假工作經驗及學歷登記成為"YY"功能界別指明團體嘅成員，再登記做該功能界別選民及/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然後投票，又得唔得？

答案2：

上述行為有可能被視為「種票」，並會影響選舉的誠實和公平。此外，任何人如明知本身無權喺選舉中投票，卻喺選舉中投票，同樣觸犯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中嘅第16(1)條。仲有，根據《立法會條例》（第542章）第53(1)(b)條，功能界別選民如不再具備登記為該功能界別選民嘅資格，就會喪失埋投票資格啫！而根據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（第569章）附表第30(1)(a)條，界別分組嘅投票人如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嘅投票人，亦會喪失在就該界別分組舉行嘅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嘅資格！

**觸犯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第16(1)條，
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元及監禁7年。**

任何人申請登記成為立法會地方選區/功能界別的選民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，或申請更改已登記的資料，都必須向選舉事務處提供真實和正確的資料。當選民在搬遷或其功能界別指明團體的成員身份有所變更後，應盡快通知選舉事務處以作出更新。如任何人對自己的選民/投票人登記資格有疑問，請致電2891 1001向選舉事務處查詢。

廉潔選舉查詢熱線：2920 7878

24小時舉報貪污熱線：25 266 366

選舉事務處查詢熱線：2891 1001

廉潔選舉網站：www.icac.org.hk/elections

(如對有關法例有任何疑問，請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。)

